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0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2017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



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宣读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可详见网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在对 2016 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月度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年来公司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真实、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收购资产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完整、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无内幕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表决中有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了回避，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对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 公司在充分分析了公司经营实际发展情况下,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规划在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 充分重视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 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规划。

八、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项目、营销、财务、采购等关键部门的进行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执行情况良好。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后, 无异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就本公司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6,070,761,810.50	7,205,337,401.57	-15.75	6,885,779,8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73,130.80	191,590,597.97	-42.81	266,510,90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31,991.34	165,402,687.88	-43.15	216,341,5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45,262.06	464,686,346.15	81.68	116,858,970.4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1,856,698.47	3,532,217,761.78	6.50	3,370,871,325.98
总资产	10,647,048,647.32	10,443,767,624.66	1.95	9,789,062,972.1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268	-42.82	0.1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5	0.1268	-42.82	0.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3	0.1095	-43.11	0.1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5.55	减少2.55个百分点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80	减少2.22个百分点	8.48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8,665.33	8,948,966.45	25,609,11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6,563.27	15,317,536.71	18,338,44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71,587.18	10,073,108.34	9,732,89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447.49	-3,211,279.87	4,447,62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86.77	-35,403.15	-127,499.03
所得税影响额	-2,745,606.38	-4,905,018.39	-7,831,210.94
合计	15,541,139.46	26,187,910.09	50,169,365.5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让客户满意、股东满意、员工满意、社会满意”的经营宗旨,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573,130.8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7,877,219.4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7,721.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1,420,874.87 元,减已分配 2015 年红利 30,208,90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7,301,468.38 元。2016 年度公司拟以 2016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104,4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 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51.98 亿，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37.87 亿，工程类保函授信 14.11 亿，超短融授信 20 亿。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六营授字第 91170501 号的《授信协议》和编号为 2017 年六营函字第 61170501 号《担保协议》以及向其申请开立的编号为 2017 年六营函字第 61170501 号对应的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投标保函，在授信期间，签署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2017 年度 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67.32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67.32
3	裘建华	董事、总裁	55.62
4	钱卫军	董事、联席总裁	57.26
5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兼总工程师	61.84
6	陈水福	副总裁	53.82
7	潘水标	副总裁	55.41
8	沈月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2.2
9	张磊	副总裁	65.7
10	陈志江	副总裁	41.96
11	张小英	财务总监	30.8
合计			589.25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7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16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人民币)
1	刘中华	监事、执行总工程师	42.79
2	黄幼仙	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32.60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6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2,800,850.22元人民币，具体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坏账准备	79,434,270.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366,579.54
合计	82,800,850.22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2,800,850.22 元，公司 2016 年合并报告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82,800,850.22 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齐三六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庚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庚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金融培训中心讲师、黑龙江省招商局公务员、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金融投资发展部总监,现任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助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资本运作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庚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公司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莲花大厦的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为此，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订了《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作为联合体共同投标位于莘庄商务区的16A-01A北地块，拟自建办公大楼，以提升公司形象、整合集团各子公司间的资源并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员工队伍（以上事项经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拍得土地后，在设立项目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时，为避免上市公司因涉及房地产开发而融资受限，经双方协商，于2013年9月4日终止了《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已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7月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签订了《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购买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并装修好的总面积约13,719.12平方米的办公楼，交易总金额为480,169,200元（该协议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已支付90%款项共计432,152,280元。

目前，该办公楼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产证。鉴于公司曾作为联合体之一参与了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地方政府邀请公司继续参股上海置业。鉴于地方政府的要求，同时考虑本地块处于大虹桥商圈的区位优势，且上海置业作为该地块的项目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大楼的建设不再涉及房地产开发，未来将主要负责该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与租赁经营，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原办公楼购买协议，通过参股上海置业30%股权的方式既满足公司自身办公需求，又分享该办公楼未来的增值收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精工建设、上海置业协商，拟终止原《办公楼分割销售框架协议》及该



协议下附属协议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同时，公司与中建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中建信购买上海置业 30% 股权，交易金额为 4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33835734J，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57 亿元、净资产 8.04 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0751723F，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A172 室，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对外事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79 亿元、净资产 11.24 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因中建信及精工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建信合法持有的上海置业 30% 的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11 号），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交易金额为 41,2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受让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协议标的：中建信合法持有的上海置业 30% 的股权
- 3、交易定价：人民币 41,2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方案：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支付 51% 股权转让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49%股权转让款。

5、交易涉及其他事项：

1) 因公司办公需求，将以均价 5.96 元/日·平方米的价格，向上海置业租用其拥有的办公楼第 21 层至第 26 层（面积为 9,635.22 平方米）以自用。办公楼需要装修完成并配齐所有办公桌椅、设备，达到可以直接交付使用状态。租赁期间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为开展办公楼项目开发建设，中建信及精工建设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质押于上海银行用于项目开发建设贷款。故公司收购上海置业 30%的股权后，为了保证上海置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将继续质押该部分股权，对应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直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贷款协议到期。

6、协议生效时间：需得到双方有权机关正式批准通过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地方政府的要求，同时考虑本地块处于大虹桥商圈的区位优势，通过持有上海置业 30%股权间接分享该办公楼未来资产增值收益和出租经营收益，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曾作为联合体之一参与了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地方政府邀请公司继续参股项目公司--上海置业，同时考虑本地块处于大虹桥商圈的区位优势，公司决定终止原办公楼购买协议并收回已支付款项，参股上海置业 30%股权并向其租赁办公场地，既满足公司自身办公需求，又有利于继续推进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水平，并且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正面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方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需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